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078號

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

原告 劉旻朕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 113年度交字第1078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人員如下：

法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陳鉉鈺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7日14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55里處
時，因「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一人)」之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第一公
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原告掣開第ZYXB51929號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

01 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
02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113
03 年10月23日以中市裁字第68-ZYXB5192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4 分），裁罰原告罰鍰新台幣（下同）3,000元，惟原告不
05 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理由：

07 (一)按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規定：「（第1
08 項）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09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1500元罰鍰；……（第2
10 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
11 車乘載4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3000元
12 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13 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至4、9至10、13至14款
14 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高速公路：指其
15 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
16 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二、快速公路：指
17 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
18 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
19 駛之公路。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20 四、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九、加速
21 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
22 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
23 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24 ……十三、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
25 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
26 分。十四、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
27 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第7條規定：「汽車自交流道、服
28 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
29 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
30 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第18條規定：「汽
31 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

01 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第25
0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
03 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
04 予以舉發處罰：……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4
05 小時。」可知，汽車自服務區進入高速公路車道前，或汽車
06 自高速公路車道進入服務區前，均應利用「匝道」行駛，而
07 匝道為高速公路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準此，
08 服務區或休息站既是以匝道與高速公路車道連接，則服務區
09 或休息站內之道路應屬「其他道路」，自非高速公路與快速
10 公路之範圍內，亦不因管制規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服務
11 區或休息站內車輛停放4小時之限制，而可推認服務區或休
12 息站內之道路為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之範圍內（臺北高等行
13 政法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依被告所提本件蒐證錄影光碟，經本院於113年2月5
15 日審理時當庭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在卷可參
16 （本院卷第84頁至85頁、第87頁至90頁），可知原告為警攔
17 查之際，車內原告未繫用安全帶等情，並為原告所不爭執，
18 然原告遭舉發違規未繫安全帶地點是在中壢服務區內，揆諸
19 前揭說明，服務區或休息站既是以匝道與高速公路車道連
20 接，則服務區或休息站內之道路應屬「其他道路」，自非高
21 速公路與快速公路之範圍內，原處分以道交條例第31條第2
22 項規定裁罰，與要件不符，被告逕予裁處，於法自屬有誤。

23 三、綜上，原處分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即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
25 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張宇軒

28 法官 溫文昌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01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06 ）,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宇軒